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132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被告 莊千儿（原名莊織彌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玖佰陸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  
萬捌仟貳佰參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  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  
貳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  
分之七·七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
0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6 書記官 白豐璋